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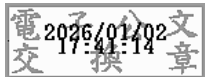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7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7777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77775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
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
115年1月9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
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